

转专业相关注意事项告知书

一、符合《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17〕183号）规定的转专业基本条件，（一）不存在以下不可以转专业的情形：（1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（2）国家有关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（3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。（二）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专业学生不能跨学院申请转专业。

二、符合转入专业的申请条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**真实、有效。**

三、**主动了解**转入学院的相关工作安排，按时提交申请材料、参加考核，并**诚信应考。**

四、转专业的程序主要有：教务系统报名——转入学院审核转入资料，公布通过资格审核学生名单，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等——参加考核——转入学院公布考核成绩，上报考核名单——公示第一轮通过审核名单，组织第二轮转专业考核（具体程序与第一轮相同）——公示第二轮通过审核名单——学期末正式发文公布获批转专业学生名单——**新学期到新专业报到。**

五、接受转入学院**对转入年级的安排**，提前考虑是否愿意降级修读。

六、转专业名单**经公示后**，通过转专业考核的学生**不得放弃**转专业资格。

七、在转专业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取消当年转专业资格。

八、转专业获批后，**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就读，春季学期必须在原专业完成学业，参加期末考试。**

九、获批转专业的学生，**第一轮、第二轮选课由学生自行安排**，自行决定是否选课、如何选课，但是转入新专业后，必须在转入学院指导下完成**第三轮选课**，确定下学期需要修读的课程。

十、转专业后，**不得删除**在原专业修读的**课程成绩**，所有课程成绩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》（华师〔2020〕107号）有关要求列入成绩单、进行平均学分绩点统计。

十一、**课程认定：**1. 课程相同或相近。2. 所有已修专业课程（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）不得认定为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（原公选课）。3. 所有已修通识必修课和通识选修课（原公选课）不得认定为专业课程（含大类教育、师范教育）。4. 所有已修原专业课程是否可认定为新专业的专业课程，必须依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原则，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5. 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门课程，不得拆分或合并。6. 低学分的课程不得认定为高学分的课程。7. 课程认定后，成绩不变，学分按认定后课程学分计算。8. 特殊情况必须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，说明认定理由和依据。

十二、**毕业要求：**学生必须遵照转入专业及年级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和课程完成学业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请用正楷抄写以下内容并由本人签名确认：

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上述第一至第十二条转专业相关要求，了解转专业流程及后续课程成绩认定等相关事宜，经充分考虑，确定申请转入**学院**专业。

本人签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